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	墨玉县扎瓦镇吾堂村等3个村农村综改项目			
行业分类	货物		行业主管部门	墨玉县财政局
招标人	名称	墨玉县扎瓦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李炳国	电话	0903-6597157
审查项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备注
1	是否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是□ 否☑	
2	是否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是□ 否☑	
3	是否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是□ 否☑	
4	是否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5	是否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6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 否☑	
7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是□ 否☑	
8	是否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是□ 否☑	

9	是否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潜在投标人。	是□ 否☑	
10	是否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是□ 否☑	
11	是否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是□ 否☑	
12	是否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否☑	
13	是否有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是□ 否☑	
14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情形。	是□ 否☑	
15	是否存在实质性条件中有“相关、类似”或者前后矛盾等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表述，无限扩大评标委员会兹有裁量权权限。	是□ 否☑	
我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如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相关投诉举报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填表人：[illegible] 日期：2026年1月10日 盖章：			

填表说明：表中所列问题，如“是”则在相应栏的备注列具体说明。

墨玉县扎瓦镇吾堂村等3个村农村综改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PZ-MYXCG-2026-06号

项目名称：墨玉县扎瓦镇吾堂村等3个村农村综改项目

采购人：墨玉县扎瓦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品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墨玉县扎瓦镇吾堂村等3个村农村综改项目

采购单位：墨玉县扎瓦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炳国

电话：0903-6597157

详细地址：墨玉县扎瓦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品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舟

电话：0903-2029790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182号伊奇花园二期综合楼3楼3-308号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53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 72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 8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 97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墨玉县扎瓦镇吾堂村等3个村农村综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PZ-MYXCG-2026-06号

2.项目名称：墨玉县扎瓦镇吾堂村等3个村农村综改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1167700.00元

5.最高限价：1167700.00元

6.采购需求：采购直流桩快充，交流桩慢充，大舞台音响设备，1辆新能源洒水车等（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45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近段时间（指2026年8月以来）内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提供有效的询价保证金凭证或有效的电子保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进行递交（上传）。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评标管理-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强调：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玉县扎瓦镇人民政府

地址：墨玉县扎瓦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903-65971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品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 182 号伊奇花园二期综合楼 3 楼 3-308 号

联系方式：0903-2029790

项目联系人：周舟

电话：0903-202979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65650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询价通知书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墨玉县扎瓦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炳国 联系电话：0903-6597157 联系地址：墨玉县扎瓦镇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品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 182 号伊奇花园二期综合楼 3 楼 3-308 号 联系人：周舟 电　话：0903-2029790
3.	财政监督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6565062
4.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墨玉县扎瓦镇吾堂村等 3 个村农村综改项目 2、项目编号：PZ-MYXCG-2026-06 号 3、采购内容：采购直流桩快充，交流桩慢充，大舞台音响设备，1辆新能源洒水车等（详见采购需求）。 4、最高限价：1167700.00元。此采购金额为最高限价，如超过此价格视为无效报价。
5.	资金来源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近段时间（指 2026 年 8 月以来）内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提供有效的询价保证金凭证或有效的电子保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采购需求清单第 1 项 120KW 直流桩快充。
8.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9.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1.	询问	1.方式：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电话或邮箱咨询，电话：0903-2029790，邮箱：1784632410@qq.com。 2.时间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后在法定规定期内接受供应商询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13.	供货期	4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4.	供货地点	墨玉县扎瓦镇（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政策及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6.	质保期	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整体质保一年（采购清单中另有要求的按清单要求为准），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履行保修义务及相关规定。如硬件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需无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更换
17.	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签订合同、乙方交完履约保证金、提交支付材料、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第二笔款：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甲方同意后可进行安装等下一步工作。 第三笔款：货物调试供应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纠正的，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交付货物数量或质量不合格等，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任何款项，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的行为不影响其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8.	报价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购置）、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基础施工、培训、各项税费、售后服务、车辆购置税、上牌费、车辆检测费及第一年车辆保险费用及完成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投标货币：人民币。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9.	询价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询价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整（壹万元整） 询价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墨玉县扎瓦镇人民政府 账号：879060012010111584981 开户银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县扎瓦支行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对公账户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上述采购人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询价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采购人处换取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①、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 “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②、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10000.00 元整（壹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6 年 11 月 20 日----2027 年 02 月 18 日（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0.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21.	演示	☑不进行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分钟；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2.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23.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5.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60 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7.	询价小组	（1）询价小组构成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家
29.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3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 按照报价较低的一方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 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10%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墨玉县扎瓦镇人民政府 4.收取账号：879060012010111584981 5.开户银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县扎瓦支行 6.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按时退返乙方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2.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变压器的安装部分（含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 2.其他要求： （一）关于是否分包的选择 投标人可以选择自行承担变压器采购及安装全部工作，也可以选择将变压器安装部分依法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二）资质条件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为承装类三级及以上。 （三）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交的资料 1. 投标人选择自行承担变压器安装工作的（不分包），须提交： （1）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为承装类三级及以上； （2）投标人承诺自行承担变压器采购及安装全部工作、不进行分包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选择将变压器安装工作进行分包的，须提交： （1）分包承担主体的营业执照； （2）分包承担主体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为承装类三级及以上； （3）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4）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承诺书，承诺不再将分包项目转包或再次分包（格式自拟）； （5）投标人就分包部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3.	质疑	递交方式：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依据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列》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接收部门：新疆品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29790 邮箱：1784632410@qq.com 通讯地址：新疆品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舟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本项目约定：供应商须在对应事项的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完整提出全部质疑事项；未一次性提交、逾期或就同一环节分多次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4.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询价通知书、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墨玉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903-6565062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万元以下按1.5%计取、100-500万元按1.1%计取、500-1000万元按0.8%计取、1000-5000万元按0.5%计取）下浮20%计取。
36.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评审优惠规则： 1.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小微企业双重优惠：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可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两项优惠均以供应商原始报价为基数计算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7.	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品目内的产品。 注：所投设备（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应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1. 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注：（1）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40.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10%__。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向JY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 事实 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3.	特别提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更正补充公告一经发布，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人所有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领取，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4、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5、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此条款投标时单独提供保证书，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 6、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针对本项目，用户将保留对中标人所投产品进行功能测试的权利，中标后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参数逐一进行演示，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响应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未单独提供的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敬请供应商投标时注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 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 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 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 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备注：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以来”，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前后不一致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也称询价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询价通知书。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询价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2.7.3 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并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8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4.2“第一章 询价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询价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询价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询价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询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费用承担

5.1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担本询价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询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语言文字

7.1 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询价或询价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询价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询价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询价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

件方式，将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询价通知书

1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有疑问的，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

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4.询价报价

14.1 询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且不得超过“第一章 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通知书所载明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及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

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货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询价通知书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响应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4.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7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8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询价通知书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询价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

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5.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我公司如若中标，将按照本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安排进行履约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公司未按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履约的，甲方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追究相关经济损失，未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的将会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敬请投标人注意。

16.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询价通知书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部分，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询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

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询价通知书中货物的技术参数数值以上下限形式表述的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未标注实际数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6.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9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9.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9.2 电子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询价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询价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询价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

件有效期。

17.3 询价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支付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询价的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

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95763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

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实物样品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询价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投标客户端”，通过“投标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

工作。

（2）在“第一章 询价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的“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资格审查

26.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启结束后，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七）项目评审

27.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7.1评审方法：询价小组从满足资格条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2询价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准备好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投标客户端”，通过“投标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询价，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询价小组

28.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评审

29.1 询价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9.2 询价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询价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5.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5.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29.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八）成交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成交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2.成交通知书

32.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询价通知书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

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询价通知书或者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

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询价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8.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9.无效响应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40.终止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告知终止理由，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41.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41.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41.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41.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41.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41.1.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1.2 进口产品

41.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询价通知书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询价小组将依据本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询价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响应须按本询价通知书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

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4.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

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8.适用法律

4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8.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新疆品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__是/否__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__是/否__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供货范围：本项目供货范围详见《采购清单》。

2.供货地点：墨玉县扎瓦镇（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付款方式：第一笔款：签订合同、乙方交完履约保证金、提交支付材料、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30%。

第二笔款：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经甲方同意后可进行安装等下一步工作。

第三笔款：货物调试供应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纠正的，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交付货物数量或质量不合格等，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任何款项，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的行为不影响其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报价要求

1、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总价（人民币），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制造（购置）、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基础施工、培训、各项税费、售后服务、车辆购置税、上牌费、货物检测费及第一年车辆保险费用及完成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三）运输要求

1、供应商应使用可靠的包装形式以保证设备安全，应满足长途运输安全、多次装卸和露天临时存放要求，须具备防潮、防雨、防尘、防磕碰、防振动、防腐蚀性能等要求；精密设备（音响设备、箱式变电站元器件等）应采取专门的防震、防潮、防静电的专门措施，易损件单独固定。由于包装不良而造成的任何损坏、损毁、丢失锈损，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

2.运输、装卸、保险及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包装不良、装卸不当或

者运输组织不当造成的损坏、短缺、锈蚀、受潮，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更换或者补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延误责任。

3.设备到场后如需临时存放，供应商应负责保管并采取防雨、防尘、防盗措施；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就上述（三）运输要求内容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四）验收

1、验收内容：

（1）设备到货清单必须详列包装内的设备、部件名称与型号规格及数量等；

（2）所有设备到货拆箱时供应商必须陪同现场负责人员进行拆箱，如供应商授权采购人自行拆箱，拆箱后如发现所有设备及零配件有任何损坏、缺少，供应商应负全责。

（3）须保证新能源洒水车全新未上牌、未使用、无事故、无运损，且车辆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告状态有效，未被暂停、撤销），能够依法办理注册登记（上牌）手续；其余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符合质量要求；

（4）随货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出厂检验（试验）报告、装箱单及必要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资料、使用说明书、保修手册；设备标识、铭牌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执行标准编号及必要的安全警示信息。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就上述（四）验收内容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使用部门代表和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业人员参加。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鉴

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1.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因知识产权侵权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予赔偿；

2.供应商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六）质保期

1.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整体质保一年（采购清单中另有要求的已清单要求为准），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履行保修义务及相关规定。如硬件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需无偿更换。

2.质保期内更换的部件，其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且不低于该部件的原质保期限；

（七）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车辆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应在接到报修电话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并进行线下到场维修，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求更换的产品与被更换产品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2.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由中标人负责包退或 7 天内包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就上述（七）售后服务内容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八）质保期内服务

1.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含材料、设计、制造、装配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的，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免收配件费、人工费、往返运输费等

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第三方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供应商负责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

3.同一部位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免费更换相应部件或整机设备；

4.供应商应建立售后服务台账，记录每次报修、响应、故障说明、处理及完成情况，交付采购人留存。

（九）质保期外服务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十）违约责任

1.逾期供货：供应商未按供货计划约定期限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部分合同价款的0.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质量违约：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清单》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或重新履行；经更换或重新履行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且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按质量违约处理；

4.虚假应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等规定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保密及知识产权违约：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或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就上述（十）违约责任内容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十一）应急预案

1.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毁、丢失的，供应商应及时补货或更换，不得影响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限；

2.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或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应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安全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3.受极端天气（大风、沙尘、强降水等）影响无法作业的，供应商应及时调整施工安排并向采购人报告，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供应商应针对充电设施带电调试环节制定专项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绝缘防护用具。

（十二）其他要求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须提供①供货计划；②供货流程；③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④安装施工方案；⑤调试验收方案。

本项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就上述要求提供工作流程，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注：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20KW 直流桩快充	**120KW 直流桩快充：**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核心技术参数： 额定功率：120KW，双枪智能功率分配，单枪/双枪自适应输出 输入电压：380V AC±20%，三相五线，50Hz±1Hz 输出电压范围：200V-750V DC 最大输出电流：≥160A，支持恒功率快充模式 充电接口：双充电枪 充电方式：刷卡/扫码 充电枪线长：≥5m 防护等级：≥IP54，户外防雨防尘，适配场站露天安装 控制方式：≥7 寸触控屏、刷卡、4G/以太网远程运维、OTA 升级 **基础：** 基础形式：一体式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埋深：基础底面埋深不小于 600mm，顶面高出场地硬化地面不小于 100mm，设置挡水台 混凝土标号：C25 预拌混凝土浇筑 配筋规格：底层双向 Φ12 螺纹钢筋，间距 150mm；四周竖向配 Φ10 构造筋，预埋镀锌接地扁钢与场站防雷接地网连通 配套预埋：预留充电桩设备固定螺栓套管、强弱电电缆预埋穿线管，基础表面做防水砂浆抹面，四周设置排水找坡。	个	12	包含接入电缆长 480 米（WDZ-YJY-4x95+1x50-SC100）

		防雨棚 1.单跨跨度 6m，棚体净高度 3.2m； 2.钢结构：立柱采用 120×120mm 热镀锌方钢，主梁采用 100×50mm 镀锌 H 型钢，次梁 80×40mm 镀锌方管； 3.屋面材质：≥0.5mm 厚彩钢岩棉夹芯板，防水包边、密封胶全缝封堵； 4.抗风标准：满足当地 8 级抗风设计，配套斜拉加固支撑，底部混凝土预埋锚固	㎡	168	
		安全防护工程 1.围挡材质：浸塑低碳钢丝防护网，边框 40×40mm 镀锌方管； 2.围挡高度：统一 1.8m 封闭式防护围栏 3.含基础	m	86	
2	7Kw 交流桩慢充	**7Kw 交流桩慢充：**一体式 7KW 单相交流充电桩 核心技术参数： 额定功率：7KW，额定工作电流 32A，支持 8A-32A 无级可调 输入电压：220V AC（±20%），50Hz±1Hz 工频，单相三线制供电 充电接口：7 孔标准充电枪，标配≥5 米国标耐候充电线缆 防护等级：整机≥IP54、充电枪≥IP66 启动方式：支持刷卡、扫码、远程启停 **基础：** 基础形式：一体式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埋深：基础底面埋深不小于 600mm，顶面高出场地硬化地面不小于 100mm，设置挡水台 混凝土标号：C25 预拌混凝土浇筑 配筋规格：底层双向 Φ12 螺纹钢筋，间距 150mm；四周竖向配 Φ10 构造筋，预埋镀锌接地扁钢与场站防雷接地网连通 配套预埋：预留充电桩设备固定螺栓套管、强弱电电缆预埋穿线管，基础表面做防水砂浆抹面，四周设置排水找坡。	个	4	接入电缆长 120 米（WDZ-YJY-3x10-SC32）

		防雨棚 1.单跨跨度 6m，棚体净高度 3.2m； 2.钢结构：立柱采用 120×120mm 热镀锌方钢，主梁采用 100×50mm 镀锌 H 型钢，次梁 80×40mm 镀锌方管； 3.屋面材质：≥0.5mm 厚彩钢岩棉夹芯板，防水包边、密封胶全缝封堵； 4.抗风标准：满足当地 8 级抗风设计，配套斜拉加固支撑，底部混凝土预埋锚固	㎡	168	
		安全防护工程 1.围挡材质：浸塑低碳钢丝防护网，边框 40×40mm 镀锌方管； 2.围挡高度：统一 1.8m 封闭式防护围栏 3.含基础	m	70	
3	安装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 700 ㎡** 1.垫层：戈壁土 300mm，分层碾压，压实度≥93% 2.面层：C30 混凝土 100mm，双向 2% 横坡 3.缩缝：间距 4m，切深 25～33mm，沥青密封膏填缝	㎡	700	
4	1250kVA 箱式变压器	**主要参数** 1.设备型号：户外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2.额定容量：1250kVA。 3.电压等级：10kV/0.4kV，高压侧额定电压 10kV，低压侧额定电压 0.4kV。 4.额定频率：50Hz。 5.接线组别：Dyn11。 6.短路阻抗：4.5%（允许偏差±10%）。 7.安装方式：户外落地安装，电缆下进下出。 8.设备要求：全新原厂整机，无翻新、无拆机、无改装。 9.箱体要求 1.结构：采用独立三室分隔，即高压室、油浸式变压器室、低压室，各室之间采用金属隔板完全隔离，杜绝窜温、窜弧。	台	1	质保期 3 年

		2.箱体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 2.0mm，整体热镀锌（热浸锌）加静电高温喷塑，防腐耐候，户外长期使用不生锈、不掉漆。 3.防护等级：高压室、低压室防护等级≥IP44；油浸式变压器室防护等级≥IP33，满足散热通风要求，各室通风口设防雨百叶及防尘滤网。 4.环境配套：各室配置独立温湿度控制器、自动加热器、散热风机，实现自动除湿、降温，适应户外高低温环境。箱内防凝露加热器启停定值：湿度不小于 85%RH 时启动，降至 70%RH 时停止；温度不高于 5℃时启动加热，升至 15℃时停止。 5.配套设施：各室内设照明灯具，配门控自动开灯装置；设高压警示标识、专用接地铜排及多点接地端子。 6.底座：采用热镀锌槽钢底座，带排水孔、防锈处理、吊装结构。 7.噪声要求：箱变整体运行噪声声压级不大于 58dB(A)。 油浸式变压器要求 1.型号：1250kVA，10kV 级，一级能效。 2.绕组材质：100%纯铜绕组。 3.绝缘与耐热：绝缘耐热等级 A 级（最高允许温度≥105℃），绝缘油为矿物绝缘油，凝点不高于-45℃，击穿电压不低于 30kV。 4.温升限值：顶层油温升不大于 55K，绕组平均温升不大于 65K。 5.分接与调压：无励磁调压，分接范围±2×2.5%。 6.冷却方式：ONAN 自然油循环自然风冷，不设冷却风机。 7.过载能力：允许 1.2 倍额定容量短时过载运行不少于 2 小时。 8.保护配置：配置油面温控器（报警定值 90℃、跳闸定值 105℃）、气体继电器（轻瓦斯报警，重瓦斯跳闸，重瓦斯整定 1.0～1.5m/s）、压力释放阀（开启压力 35～55kPa）、储油柜及吸湿器（呼吸器）等全套附件。			

		高压柜（共 3 台） 1.H1 进线柜：配置高压负荷开关（额定电流≥630A）、接地开关、带电显示装置、氧化锌避雷器。 2.H2 计量柜：配置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预留供电部门计量表位，计量方式为高供高计。 3.H3 变压器出线柜：采用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配限流熔断器保护变压器，熔断器额定电流≥100A、额定开断电流不低于 31.5kA；配接地开关、带电显示装置及氧化锌避雷器。 4.联锁要求：全套配置电气加机械“五防”闭锁 5.二次回路：配置完整控制回路、带电显示装置及高压警示标识。 6.绝缘水平：额定短时耐受电流≥25kA/4s。 低压柜（共 6 台） 1.L1 总进线柜：配置框架断路器，壳架等级≥2000A，脱扣器额定电流≥2000A，长延时整定 1900A，短延时整定 6 倍、瞬动 10kA，具备过载、短路、欠压保护功能；断路器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不低于 50kA。柜内配智能多功能电力仪表，可监测三相电压、电流、功率、电量。 2.L2 电容补偿柜：配置自动动态无功补偿装置，补偿容量≥400kvar，带 7%串联抗谐波电抗器，电容器额定电压 440V，补偿后功率因数不低于 0.92。 3.L3 至 L6 出线柜共 4 台，每台 2 路出线，共 8 路独立出线回路。 4.母排系统：整柜采用 T2 紫铜排，整体搪锡处理。主母排（相排）规格 TMY-3×(80×8)；中性母排（零排）规格 TMY-100×10（截面 1000㎜²，不小于相排截面的 50%）；保护接地母排（PE 排）规格 TMY-80×8，零排、地排均为独立纯铜排。 出厂试验与现场调试 1.箱变整体共用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整台箱变进行全项目交接试验，包括高压室试验、高压负荷开关及熔断器试验、变压器本体试验与油色谱分析、低压配电柜试验、二次回路试验、保护传动试验、接地系统测试、整柜耐压试验。中标后含现场安装调试、功能校验，出具全			

		套盖章试验报告，满足供电部门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送电条件。 箱变基础要求 1.基础尺寸：基础顶面高出室外地坪不小于 300mm，可在 300～500mm 范围内调整。 2.基础内部：中空净空长≥4000mm、宽≥1900mm，用于电缆排布与检修；基础底板设 0.5%排水坡度，预留排水孔。 3.材料与配筋：垫层 C15 混凝土厚 100mm，主体 C30 混凝土；主筋Φ12，箍筋Φ8，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5mm。 4.预留孔洞：高压电缆孔不少于 3 个，低压电缆孔不少于 6 个，孔径按电缆外径加 100mm 预留。 5.接地预埋：预埋-50×5 热镀锌接地扁钢，不少于 2 处引出基础侧面；基础顶面按箱变底座孔位预埋热镀锌预埋钢板。 6.基础施工图：中标后随货提供，按图施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方可安装箱变。			
5	文化大舞台音响设备	全频音箱 驱动单元：15″低音单元 ×1；远程号角压缩高音 ×1 覆盖角度：水平 90° × 垂直 60° 频率响应：低频下限≤65Hz，高频上限≥20kHz（-10dB） 灵敏度：≥98dB（1W/1m） 标称阻抗：≤8Ω 额定功率（RMS）：≥400W 峰值功率：≥1600W 输入接口：兼容 NL4 四芯专业插座 安装方式：支持吊架、支架安装	只	2	质保期 3 年
		单 18 寸无源专业超低音音箱 单元配置：18 寸大功率低音单元（220 磁 100 芯铝架长冲程） 标称阻抗：≤8Ω 额定功率（RMS）：≥600W 峰值功率：≥2400W	只	1	

		频率响应：低频下限≤30Hz，高频上限≥150Hz（-10dB） 灵敏度：≥96dB（1W/1m） 输入接口：兼容 NL4 四芯专业插座			
		双通道专业纯后级功放 频率响应：低频下限≤20Hz，高频上限≥20kHz（±1dB） 总谐波失真（THD）：≤0.02%（1kHz，额定功率） 阻尼系数：≥800 @4Ω，1kHz 输入阻抗：不平衡≤10kΩ；平衡≤20kΩ 信噪比：105dB（20Hz－20kHz，A 计权） 输入灵敏度：≥0.775V 输出功率（RMS）： 立体声 8Ω：≥650W×2 立体声 4Ω：≥850W×2 桥接 8Ω：≥1000W 工作模式：支持立体声、单通道并联、桥接 保护功能：支持短路保护、直流保护、过热保护、过载限幅保护 散热：温控变速风扇	台	1	
		单通道专业低音专用功放 额定输出功率（RMS）：8Ω≥800W，4Ω≥1200W 频率响应：低频下限≤20Hz，高频上限≥250Hz（±3dB） 谐波失真 THD：≤0.05%（1kHz，额定功率） 信噪比：≥102dB 输入灵敏度：≤0.775V 内置调试功能：低频增益调节（0~12dB）、相位调节（0°/180°）、低通滤波可调 保护功能：短路保护、直流保护、过热保护、过载限幅、软启动保护 散热方式：温控变速静音风扇	台	1	

		专业模拟调音台 话放增益范围：≥60dB 动态范围：≥120dB 最大线路输入电平：≥+22dBu 总谐波失真 THD：≤0.0007%（20Hz－50kHz） 幻象供电：+48V 幻像供电，独立开关 电路设计：具备射频干扰抑制线路 线路电平：支持+4dBu /-10dBV 两档切换控制 通道均衡：单通道 ≥4 段 EQ（高频、中高、中低、低频） 高通滤波：麦克风通道具备低切滤波，截止频率≤100Hz（含 75Hz 档位或连续可调），斜率≥12dB/oct 母线功能：AUX 辅助发送≥1 路、立体声返回≥1 路、编组输出≥2 路 通道提示：支持独奏（PFL）、过载 CLIP、静音 MUTE LED 指示灯 推子规格：直滑推子行程≥60mm DSP 效果：内置不少于 16 种高品质 DSP 效果器（混响、延时等舞台效果） 音源输入：支持 CD、蓝牙、手机多端音源矩阵输入 电平指示：≥12 段 LED 立体声电平表 供电：支持 AC100V－240V，50/60Hz 输入接口：支持 XLR 卡侬话筒输入、TRS 平衡线路、RCA 立体声输入、蓝牙 输出接口：支持主输出 XLR/TRS、编组输出、AUX 辅助输出、立体声返回、耳机监听	台	1	
		UHF 双通道无线麦克风及系统 传输频段：UHF 640MHz～690MHz 通道规格：双通道接收，每通道不少于 100 个信道，信道步进不少于 250KHz 频率合成：PLL 锁相环数字频率合成 抗干扰：独立 ID 加密识别，支持≥6 台接收机叠机同时使用	个	2	

		降噪设计：具备噪声抑制电路 天线配置：具备分集接收功能，外置天线 输出接口：≥2 路独立平衡 XLR 输出+≥1 路混合输出 显示：接收机、发射器均带显示屏，实时查看频率、信道、电量 使用距离：空旷环境≥150 米；复杂室内/户外环境≥100 米 音头类型：动圈式，心型单一指向 接收机参数 振荡方式：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 载波频率范围：640MHz～690MHz 频率稳定度：≤±0.005% 调制方式：FM 调频 信噪比：≥105dB 总谐波失真 THD：≤0.5% @1KHz 接收灵敏度：1.2μV @S/N=12dB 音频输出：独立输出≥400mV；混合输出≥300mV 发射器参数 载波频率：640MHz～690MHz 频率稳定度：≤±0.005% 最大频偏：±30KHz 信噪比：≥60dB 邻频抑制比：≥80dB 动态范围：≥100dB 拾音指向：心型单一指向 频率响应：低频下限≤40Hz，高频上限≥18kHz（±3dB） 话筒灵敏度：≥-43±3dB @1KHz 续航：连续工作≥6 小时			

		UHF 双通道无线头戴麦克风及系统 系统特性 传输频段：UHF 640MHz～690MHz 通道规格：双通道接收，每通道不少于 100 个信道，信道步进不少于 250KHz 频率合成：PLL 锁相环数字频率合成 抗干扰：独立 ID 加密识别，支持≥6 台接收机叠机同时使用 降噪设计：具备噪声抑制电路 输出接口：≥2 路独立平衡 XLR 输出+≥1 路混合输出 显示：接收机、腰包发射器均带显示屏，实时显示频率、信道、电量 使用距离：空旷环境 ≥150 米；复杂户外/室内环境≥100 米 咪头类型：微型电容式，心型单一指向 接收机参数 振荡方式：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 载波频率范围：640MHz～690MHz 频率稳定度：≤±0.005% 调制方式：支持 FM 调频 信噪比：≥105dB 总谐波失真 THD：≤0.5% @1KHz 接收灵敏度：1.2μV @S/N=12dB 音频输出：独立输出≥400mV；混合输出≥300mV 供电：支持 DC12V～15V 机箱：19 英寸机架式 腰包发射器参数 载波频率：640MHz～690MHz 频率稳定度：≤±0.005% 最大频偏：±30KHz 信噪比：≥60dB 邻频抑制比：≥80dB	个	1	

		动态范围：≥100dB 拾音指向：心型单一指向 频率响应：低频下限≤40Hz，高频上限≥18kHz（±3dB） 话筒灵敏度：≥-43±3dB @1KHz 续航：连续工作≥6 小时			
		4 进 8 出专业数字音频处理器 处理核心：采样率≥96KHz，≥32bit DSP 处理器，A/D、D/A 转换精度≥24bit 通道规格：支持 4 路平衡输入、8 路平衡输出，支持全矩阵自由路由分配 均衡配置：每路输入具备 31 段图示均衡（1/3 倍频程或同等）及≥10 段参量均衡；每路输出具备≥10 段参量均衡 输入通道处理：支持增益、相位、延时、静音控制 输出通道处理：支持增益、相位、可设置高低通分频、压限限幅、延时、静音控制 延时参数：每通道独立延时可调，最长≥1000ms，最小调整步距≤0.021ms 滤波类型及斜率： 具备贝塞尔（Bessel）、巴特沃斯（Butterworth）、林克维茨-瑞莱（Linkwitz-Riley）等滤波类型；斜率覆盖 12dB/oct 至 48dB/oct 联动功能：支持多输出通道同步联调、通道参数拷贝功能 预设存储：本机可存储≥12 组用户场景程序 安全功能：具备面板操作锁定功能 控制接口：支持 USB 电脑调试接口、RS485、RS232；支持 RS485 多台级联 频率响应：低频下限≤20Hz，高频上限≥20kHz（±0.5dB） 信噪比：≥110dB 总谐波失真 THD：≤0.005%（1kHz） 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XLR 平衡卡侬	台	1	

		8+2 路专业电源时序器 通道配置：8 路继电器受控万用插座，2 路直通万用插座 功率电流规格：单路最大承载功率≥2000W；总容量≥6000W，总电流≥30A，额定电压 AC220V/50Hz 输出插座：阻燃 ABS 外壳、磷铜弹片，标准万用插座，单座最大承载≥13A 电路板：双面纤维板，主电源走线二次加厚加粗处理 供电规格：内置开关电源，宽电压适配 AC90V－260V，50/60Hz 主电源线：3×4㎜² 电缆，长度大于等于 1.2m，不配输入电源插头 电源开关：船型总电源开关	台	1	
		专业数字移频防啸叫抑制器 移频量：≥5Hz 传声增益提升：≥5dB 线路输入阻抗：≥5KΩ 线路输出阻抗：≤600Ω 频率响应：非移频模式：低频下限≤20Hz，高频上限≥20kHz（±1dB）；移频模式：低频下限≤150Hz，高频上限≥15kHz（±3dB） 话筒适配：适配非幻象供电话筒 输入接口：支持 1 路卡侬母话筒输入、卡侬公外接输入、莲花线路输入、单声道效果输入 输出接口：支持平衡卡侬输出、莲花线路输出、单声道效果输出 工作模式：开机默认自动移频，电子开关切换移频/直通	台	1	
		舞台专业音箱三脚架 主体材质：加厚冷轧钢管，表面静电喷塑防锈防腐 调节高度：连续可调，调节下限≤1.2m，调节上限≥1.8m 标准接口：35mm 通用音箱顶杆接口，适配 15 寸专业全频音箱 最大承重：≥40kg 底座结构：三角支撑防滑底座，预留配重位置，户外大风环境可配重防倾倒	对	2	

		锁止方式：具备高度锁紧机构（锁紧旋钮或同等效果方式） 收纳形式：可折叠式，拆装便捷、便于转运存放			
		全套专业连接线材及配套配件 线材材质：无氧铜导体 护套规格：PVC 耐候护套，防水防腐蚀，适合户外临时舞台使用 配套包含： 平衡音频信号线（卡侬对公、卡侬对母）：用于无线麦、防啸叫抑制器、调音台、音频处理器之间信号传输 音响喇叭线：大功率音箱专用，用于功放至音箱信号传输 设备电源线：功放、处理器、调音台等设备供电短线 工业插排、防水接头、防水接线端子 尼龙扎带、绝缘热缩套管、标识标签等辅材 电气性能：信号线屏蔽层编织屏蔽，降低射频干扰；喇叭线载流量满足功放额定输出，不发热、损耗低 配置说明：线材长度按本套扩声系统舞台布设需求配套配齐，现场可灵活布线、收纳	批	1	
		12U 专业加厚舞台航空机柜 规格：标准 12U，适配 19 英寸机架设备 主体材质：阻燃胶合板（多层夹板），板材厚度≥5mm；铝合金包边、护角；箱内 EVA 防震棉，防震、防尘、防潮、防雨水泼溅 结构配置：前后可拆卸门板，门板带安全锁；内置散热风扇；内置机架立柱 移动配置：≥4 寸静音万向轮，其中≥2 只带刹车；两侧隐藏式把手，便于推拉转运	台	1	

6	新能源洒水车	须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 驱动形式：4×2（单桥） 底盘轴距:≥4500mm 前桥额定载荷≥5t，后桥额定载荷≥10t 整车整备质量：≤9000kg 额定载质量：≥9000kg 最高车速：≥80km/h 电池类别:磷酸铁锂 电池电量：≥165KWH 续航里程（满载工况）：≥200km 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电机峰值功率：≥160kw 罐体有效容积：≥10m³ 罐体材质：Q235 碳钢或 304 不锈钢，罐体壁厚≥4 毫米 洒水功能：前冲、后洒、侧喷、高炮 前冲宽度：≥18m 后洒宽度：≥16m 水炮射程：≥38m 三电质保：≥8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整车质保：≥3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辆	1	费用包含：运费、税费、车辆保养，采购及后续服务所产生的一应费用（包含车辆购置税、上牌费、过户费、第一年保险费等相关内容）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询价通知书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按照询价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印章）后提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比较和评价

1.商务技术评审

1.1 询价小组应当对照本章的评审标准以及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报价评审

2.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2 报价合理性说明：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1 供应商应根据澄清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询价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货物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2.2.2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2.2.3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询价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4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 价格扣除：

2.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按照本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2.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4.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4.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2.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9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3.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商务技术评审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询价通知书中载明，评审时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并列的按照按随机抽取顺序排列。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采

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5.评审报告

5.1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供应商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5.2 询价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人，并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自己的评审意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响应无效的情形

6.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法律、法规、规章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6.2 询价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6.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询价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7.停止评审的情形

7.1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2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询价通知书，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近段时间（指 2026 年 8 月以来）内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3	审计报告及会计制度	具有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	按要求提供

		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5	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按要求提供
6	信用记录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现场查询
7	其他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按要求提供
8	询价保证金	提供有效的询价保证金凭证或有效的电子保函。	按要求提供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		
3	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或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5	供货期	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是否有实质性偏离情况的		
8	技术条款	技术条款是否有实质性偏离情况的（标的名称或产品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要求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缴纳询价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三）财务状况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询价报价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上述询价报价内容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标的名称、制造商、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

（二）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封面：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询价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报价为 _____。

2.我方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与询价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

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专业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1.采购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评审优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新疆）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新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询价通知书的条款”栏应尽可能列明询价通知书中的商务条款要求。

2.“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3.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备注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项详细对应应答，未填写或缺项漏项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无效。**

2.“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栏填写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技术参数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无效**。

3.“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十、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投标人自行编制